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凌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8  
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共計伍拾柒萬玖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前某日，加入林可鵬、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稱「陳農諺」之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無證據  
證明乙○○知悉該詐騙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  
詐騙集團），由乙○○負責提供其所申設臺灣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帳  
戶，並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交予其他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及  
擔任提款車手，再將所提領款項交付上手。乙○○即與林可  
鵬、「陳農諺」及其他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  
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匯款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誤，遂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  
帳戶，嗣因乙○○於112年3月31日12時10分許，搭乘林可鵬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址設宜蘭縣○○  
鎮○○路00號之臺灣銀行羅東分行，欲臨櫃提領本案帳戶內  
之70萬元時，經臺灣銀行羅東分行承辦人員通報，為警當場  
查獲，並另案扣得本案帳戶存摺1本、印章1個、取款憑條1

01 紙、VIVO牌行動電話1支（手機序號：0000000000000000  
02 號），故乙○○未及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提領或轉出，尚未  
03 達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而洗錢未遂。

04 二、案經丁○○、甲○○訴由；及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05 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  
09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5頁）。基於尊重當  
10 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  
11 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  
12 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3 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  
14 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  
15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6 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訊據被告乙○○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6  
1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甲○○、證人即被害人丙  
20 ○○於警詢中、證人林可鵬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臺灣宜  
21 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99號卷【下稱2899卷】第98  
22 頁至第100頁、113年度偵字第6686號卷【下稱6686卷】第9  
23 頁至第13頁、第21頁、第28頁至第29頁），並有臺灣銀行營  
24 業部112年5月25日營存字第11200544781號函檢附帳戶資料  
25 （見2899卷第116頁至第117頁）、本案帳戶取款憑條及存簿  
26 內頁（見警卷第8頁至第10頁）、被告與林可鵬通聯記錄  
27 （見警卷第33頁至第35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28 片（見警卷第22頁至第33頁）、告訴人丁○○所提供之匯款  
29 紀錄（見6686卷第32頁）、告訴人甲○○所提供之匯款及對  
30 話紀錄、手機截圖照片（見6686卷第17頁至第20頁）、被害  
31 人丙○○所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及茶餅照片（見6686卷第26頁

01 第27頁)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見警卷第36頁至第  
02 3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03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予依法論科。

## 04 二、論罪

05 (一)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  
06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7 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  
14 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5 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  
17 規定之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  
18 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  
20 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1 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  
25 般洗錢未遂罪。

26 (三)被告、林可鵬、「陳農諺」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27 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分別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9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五)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31 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所為如附表

01 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六)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07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08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09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10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12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3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犯行，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不諱，且依被  
15 告於偵查中供稱：我並未取得本案犯行之報酬等語（見2899  
16 卷第9頁），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取得本件犯行之報  
17 酬，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8 刑。

19 (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20 公布，自同年6月16日施行，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2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23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4 增加減刑之要件。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將第16條第2項  
25 規定移列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9 輕或免除其刑。」，綜合比較歷次修正前後關於減刑之規  
30 定，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均增加  
31 減刑之要件，對被告並非有利，此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1 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2 16條第2項規定。另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  
03 為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  
04 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一般洗  
05 錢未遂罪，原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6 2項前段規定，及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  
07 刑，然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  
08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  
09 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刑  
10 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11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且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  
12 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  
13 騙集團，且負責收取、轉交贓款之工作，侵害告訴人2人及  
14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幸而本案未及提領贓  
15 款，損害並未擴大，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16 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  
17 罪之程度，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工，未婚之  
18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19 其應執行之刑。

#### 20 四、沒收

21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22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23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24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  
25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參照）。另按沒收、非  
26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為刑法第2  
27 條第2項所明定。又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有關「違禁  
28 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  
29 「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屬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若其  
30 他法律有沒收之特別規定者，應適用特別規定，亦為同法第  
31 11條明文規定。而特定犯罪所涉之標的物（指實現犯罪構成

要件之事實前提，欠缺該物即無由成立特定犯罪之犯罪客體；即關聯客體），是否適用上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規定，應視個別犯罪有無相關沒收之特別規定而定。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本身為實現洗錢罪之預設客體，若無此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存在，無從犯洗錢罪，自屬洗錢罪構成要件預設之關聯客體。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立法理由即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洗錢罪關聯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亦即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而此項規定既屬對於洗錢罪關聯客體之沒收特別規定，亦無追徵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而無回歸上開刑法總則有關沒收、追徵規定之餘地。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亦無從回歸前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追徵規定。至於行為人倘因洗錢行為所獲報酬，既屬其個人犯罪所得，並非洗錢罪之關聯客體，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範沒收之對象，應適用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併予說明。

(二)本件告訴人2人及被害人受騙而匯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款項屬洗錢行為之標的，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併執行之。

(三)被告經另案扣得之本案帳戶存摺1本、印章1個、取款憑條1

01 紙、VIVO牌行動電話1支（手機序號：0000000000000000  
02 號）等物，業據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80號、第376號判決  
03 宣告沒收，且已執行沒收完畢等情，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  
04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8頁、6686卷  
05 第62頁至第70頁），是上開物品雖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  
06 所用之物，然毋庸重複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防制條  
08 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5條第  
09 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10 55條、第51條第5款、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1 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鄭詩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罪刑
1	丁○○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3月9日8時21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丁○○，佯稱得購買茶葉投資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丁○○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2年3月31日11時56分許	91,500元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甲○○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2日11時9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安靜」、「Annie」、「(火焰符號)萬商雲集(火焰符號)拚搏」聯繫甲○○，佯稱得購買普洱茶投資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甲○○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2年3月31日11時39分許	30,000元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丙○○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5日某時，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	112年3月31日13時17分許	457,500元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訊軟體LINE暱稱「李雅婷」聯繫丙○○，佯稱得購買普洱茶投資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丙○○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	--	---	--	--	--